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峰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原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59,548,702股。前述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转增前后重整投资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股票受让方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限（月）
1	石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石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0.00%	457,482,662	26.00%	首发后限售股	36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12.92%	133,680,665	7.60%	其中 113,680,66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受让 2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36
3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0,558,000	4.01%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常德智恒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智恒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0,206,000	3.99%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德源招商有限公司	0	0.00%	65,132,305	3.70%	首发后限售股	36
6	常德金洋赢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金洋赢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0,000,000	1.70%	首发后限售股	12
7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基金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基金	0	0.00%	25,810,779	1.47%	首发后限售股	12
8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20,000,000	1.14%	首发后限售股	12
9	安徽明泽资管公司-明泽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安徽明泽资管公司-明泽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8,747,253	1.07%	首发后限售股	12
10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7,595,384	1.00%	首发后限售股	12
11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5,000,000	0.85%	首发后限售股	12
12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基金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基金	0	0.00%	14,568,602	0.83%	首发后限售股	12

13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祺顺5号证券投资基金	祺顺投资管理-祺顺5号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4,110,748	0.80%	首发后限售股	12
14	杭州源铨投资-源铨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源铨投资管理-源铨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0,237,470	0.58%	首发后限售股	12
15	杭州源铨投资-源铨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源铨投资管理-源铨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9,868,857	0.56%	首发后限售股	12
16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8,800,000	0.50%	首发后限售股	12
17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258,396	0.41%	首发后限售股	12
18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祺顺19号证券投资基金	祺顺投资管理-祺顺19号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3,097,864	0.18%	首发后限售股	12
19	上海鑫绰投资-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鑫绰投资管理-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300,031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2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权出资。

本次转增股票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为景峰医药股东，持有景峰医药股票数量为11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12.92%。景峰医药现任董事谢树青先生现任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

部一级业务主管；景峰医药原监事会主席纪纲先生（离任未满12个月）现任长城资产资产经营六部高级经理。重整投资人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景峰医药现任董事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莉女士担任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务部部长。除此之外，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